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企石) 应急加罚〔2026〕5号

东莞市企石福旺达礼品加工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[REDACTED]: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1日发出(企石)应急罚〔2026〕2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人民币4900(大写:肆仟玖佰元整)的行政处罚,要求于2026年9月16日前履行。

截至2026年10月20日你(单位)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加处罚款人民币4900(大写:肆仟玖佰元整)。现要求你(单位)立即☒将依法加处的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指定银行(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)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(31)